关于《花溪区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全区托育服务供给，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多样化、多层次的托育服务需求，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氛围，提供高质量、经济实惠的托育服务，帮助家庭更好地处理婴幼儿照护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为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贵阳贵安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筑府发〔2023〕18号）》《花溪区创新构建“15分钟生活圈”普惠式养老、托育服务保障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花改委发〔2024〕2号）》等文件要求，区卫健局会同区发改局联合制定了《花溪区普惠托育机构认定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1. 目标任务

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多方支持、社会参与”的托育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到2024年达到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4.35个，2025年达到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4.5个。

四、主要内容

本《细则》分为五个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认定范围，在花溪区内依法登记并在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面向普通家庭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

第二部分为认定标准，托育机构同时具备《细则》内相关认定条件时，可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后无重大备案事项变更的普惠机构有效期为三年，有重大变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认定。

第三部分为退出机制，普惠性托育机构存在《细则》内七条行为之一时，将由卫健局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并取消当年补助经费，对违法犯罪等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部分为组织实施，为推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托育机构普惠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落实必要的资金保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应督导管理责任。

第五部分为其他，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本细则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解释，相关要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文件执行。